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豫消函〔2021〕155号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省辖市、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应急管理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总队对《消防法》第58条、第69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9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内容）

编号	001-1							
违法行为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类别1： 体育场馆、会堂； 类别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类别3：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类别4： 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类别5： 类别4以外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②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够停止使用、营业，申请行政许可，整改存在的问题；③存在问题短期难以整改，已对消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规模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类别1	类别2	类别3	类别4	类别5
	3-5万元	7-10万元	15-20万元	8万m ² 以下	6万m ² 以下	2万m ² 以下	5000m ² 以下	3000m ² 以下
	5-7万元	10-15万元	20-25万元	8万m ² 以上， 16万m ² 以下	6万m ² 以上， 12万m ² 以下	2万m ² 以上， 10万m ² 以下	5000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下	3000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下
	7-10万元	15-20万元	25-30万元	16万m ² 以上	12万m ² 以上	10万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上
注：本表单位类别及规模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1-2							
违法行为	公众聚集场所进行告知承诺后，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处罚种类及幅度	1、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单位类别	类别1： 体育场馆、会堂； 类别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类别3：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类别4： 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类别5： 类别4以外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判定为消防安全不合格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存在5处以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记载的属于重要事项的消防安全问题；③经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整改后进行告知承诺，经核查被判定为消防安全不合格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规模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类别1	类别2	类别3	类别4	类别5
	3-5万元	7-10万元	15-20万元	8万m ² 以下	6万m ² 以下	2万m ² 以下	5000m ² 以下	3000m ² 以下
	5-7万元	10-15万元	20-25万元	8万m ² 以上， 16万m ² 以下	6万m ² 以上， 12万m ² 以下	2万m ² 以上， 10万m ² 以下	5000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下	3000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下
	7-10万元	15-20万元	25-30万元	16万m ² 以上	12万m ² 以上	10万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上	1万m ² 以上
注：本表单位类别及规模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9-1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较轻阶次：服务对象不超过 3 家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一般阶次：服务对象超过 3 家、不超过 5 家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严重阶次：服务对象超过 5 家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单位：5-6 万元 个人：1 万元	单位：6-7 万元 个人：1-2 万元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单位：6-7 万元 个人：1-2 万元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8-9 万元 个人：3-4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8-9 万元 个人：3-4 万元	单位：9-10 万元 个人：4-5 万元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 吊销相应资格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9-2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3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3处、不超过5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②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5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单位：5-6万元 个人：1万元	单位：6-7万元 个人：1-2万元	单位：7-8万元 个人：2-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单位：6-7万元 个人：1-2万元	单位：7-8万元 个人：2-3万元	单位：8-9万元 个人：3-4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单位：7-8万元 个人：2-3万元	单位：8-9万元 个人：3-4万元	单位：9-10万元 个人：4-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 吊销相应资格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9-3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较轻阶次：服务对象不超过 3 家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一般阶次：服务对象超过 3 家、不超过 5 家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严重阶次：服务对象超过 5 家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单位：1 万元以下 个人：3 千元以下	一般阶次 单位：1-2 万元 个人：3-4 千元	严重阶次 单位：2-3 万元 个人：5-6 千元	

	单位: 1-2 万元 个人: 3-4 千元	单位: 2-3 万元 个人: 4-5 千元	单位: 3-4 万元 个人: 6-8 千元	涉案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单位: 2-3 万元 个人: 4-5 千元	单位: 3-4 万元 个人: 5-6 千元	单位: 4-5 万元 个人: 8 千-1 万元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 吊销相应资格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注: 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1				
违法行为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 ①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②公告不符合要求; ③现场监护人员未配备消防器材。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②未进行公告; ③无现场监护人员; ④已造成火灾。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7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 千-1 万元非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00-1000 元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注: 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2					
违法行为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一般阶次: ①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在 5 处以下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②户外广告牌、外装饰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③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在 5 处以上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7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 千-1 万元非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00-1000 元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	--	--	---	----------------------	----------------------	-----------------------

注: 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3					
违法行为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 ①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②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 尚未修复但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③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总面积 20%以下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②外墙外保温破损、开裂和脱落, 未修复且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的; ③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总面积 20%以上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7 千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 千-1 万元非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00-1000 元			
注: 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 ①值班人员中有取得相应等级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 ②值班人员无证上岗, 但能够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 检查操作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②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的; ③值班人员无证上岗且不具备工作能力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7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 千-1 万元非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00-1000 元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未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的；②未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的；③未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未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7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9 千-1 万元非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900-1000 元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6					
违法行为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 ①公告不符合要求；②未制定应急预案。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未进行公告；③未落实防范措施；④维修期间发生火灾。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7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 千-1 万元非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900-1000 元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注: 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6-7	
违法行为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 类别 2： 建筑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 类别 3： 以上两类之外的其他建筑。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停放电动自行车占到公共门厅、楼梯间面积 50%以下，拒不改正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停放电动自行车占到公共门厅、楼梯间面积 50%以上，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拒不改正的；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2-3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00-5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7-8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700-800 元	2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3-4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50-6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5-6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9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800-900 元	2 万m ² 以上， 3 万m ² 以下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下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下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4-5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00-65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7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650-700 元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9 千-1 万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900-1000 元	3 万m ² 以上	5 万m ² 以上	10 万m ² 以上	
注：本表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总队领导，机关各处、室。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夏冰 电话：0371-66615253 共印20份